

证券代码：301209

证券简称：联合化学

公告编号：2023-005

##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经综合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情况和整体审计效率需求，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与2022年度相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其在独立性、经验和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需要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 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 首席合伙人：王晖；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37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65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67人；

(7)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9,64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54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1,337万元。

(8)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1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003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39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涉及人员5名，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199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9份。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姜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葛鹏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楠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与2022年度相同。

# 三、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调研论证，在查阅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胜任年度审计工作，诚信状况良好，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审计委员会就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形成了书面审核意见，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应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同意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续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材料后，独立董事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我们对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承担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含税），与2022年度相同。

### （五）生效日期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 3、独立董事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 5、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龙口联合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 4月21日